

飞利浦 UNIQ FD20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B26055

合 同 书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电 话: 0371-60908830

邮 编: 450002

乙 方: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红杉路 59 号数算产业园-5 号楼 605A

电 话: 15824883673

邮 编: 450001

甲方于2026年08月20日对_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造影系统(DSA)维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8)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维保服务范围

介入科飞利浦 UNIQ FD20 设备系统全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包括:含球管、探测器及其他整机备件等。包含设备除尘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服务。

2、不包括: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如设备的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照明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维保服务内容:

1、定期保养:维保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按照厂家标准规定的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根据医院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设备保养计划,每年提供4次精细维护专业保养服务,包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服务期间保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故障处理:

到场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备件:初步判断出来故障的备件以及常用备件工程师随身携带,节约维修时间。备件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送到甲方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现场工程师无法及时解决修复,乙方技术总监到达现场解决设备技术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给出甲方可行性维护建议,全力确保设备尽快恢复运行。

3、备件免费供应(旧件归乙方所有):

备件质量保障:乙方确保为医院提供具有合法手续的全新原厂原装备件,如因备件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

备件响应:备件确保48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年365天全天候响应(不分节假日)。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价格

三、年服务期限，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元）（含税）。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机器故障产生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甲方对乙方的维保承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的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中。球管更换机器正常运行后进行第一期付款。

第一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第二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第三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义务

1、甲方有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机型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的责任。

2、甲方有保证设备对电源、水源的特殊要求和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的责任，以及保证设备对环境要求的责任。

3、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的责任。

4、甲方有提供设备故障发生原因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提供乙方查阅设备技术资料及进入设备调阅信息的责任。

5、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付款的责任。

（二）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维护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免费维护服务，并于 15 日内出具保养报告，若乙方未按约定出具报告，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在变更地址时及时通知甲方。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有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维护方式和合同范围为甲方的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的责任，并回收旧件，但如属下列情况之一，乙方虽负责维修，但不算停机时间，并要另外收维修费用：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由如自然灾害等而导致的损坏；

(2) 甲方擅自改装系统或加装外设;

(3) 甲方自行改动后使场地不符合要求。

2、乙方有遵守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的责任。即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故障报警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每年 4 次定期全面的对设备检查, 常规维护保养, 校正等的责任, 乙方可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相关的保养措施确保设备工作正常。

4、乙方有在合同期内确保年开机率达到 98% 开机保障责任, 开机率低于 98% 时, 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 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两个日历日, 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合同约定维保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 不计算在开机率内。乙方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停机过程中甲方曾使用机器, 则在计算停机时间时应相应扣除此部分时间, 停机时间的计算必须得到乙方维修工程师的确认。停机时间的计算: 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开始, 到交付给甲方使用为止。

5、乙方有爱护甲方设备遵守设备操作规程的责任。

6、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出具维修记录, 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每次保养维修后向甲方提供该次的维修记录, 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的维修汇总报告。

7、对于自然灾害如雷电、火灾、漏水、停电、停水、供电短路以及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和损坏, 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 乙方权利

1、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权利。

2、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付款, 乙方有不负担逾期付款期内的维保义务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 甲方须付清之前的维保款。

七、违约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因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流行病、相关政府行为、火灾和出口管制) 而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应当免责。

八、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针对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除外) 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 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但前提是 (1) 甲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权利主张，且向乙方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且授予乙方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及(2)未对产品进行未经乙方批准的修改，且甲方根据产品规格、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的指示而使用产品。如果该等侵权主张已被提出，则乙方应有权依其选择(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2)替换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以避免侵权；或(3)在退回原产品后，按比例向甲方退还相应产品的款项。

2、软件许可条款

受限于对本许可条款所含之条款和条件的履行，乙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转让和非独占许可（但无再许可权），可在甲方机构内部与指定硬件相结合运行而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有）。乙方软件只能在指定硬件上并在产品的安装地点使用。甲方不可对被许可软件进行修改、解锁、改编、调整、纠错、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促使或许可他人进行该等行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基于被许可软件而创作或促使他人创作衍生作品。甲方不应采取任何会致使乙方软件或其衍生作品受制于开放式许可条款的任何行动。指定硬件是指由乙方提供、设计被许可软件与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指定硬件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若被要求，甲方同意通过乙方、或通过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甲方之间签订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而从该等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软件许可。

九、变更、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按照年度实际使用时间按比例结算维保费用。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行风建设及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气体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授权李亚凡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 15824883673。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8. 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税号: 12410000415801213P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 1702221709024911486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410100MAEGHU1WXX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 76070078801500002867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08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造影系统(DSA)维保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元)

服务期限: 三年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6 年 8 月 28 日

对河南省中医院 DSA 维保项目之服务承诺清单

本附件依据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造影系统（DSA）维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8）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承诺函、服务方案、备件供应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整理,作为甲乙双方所签《飞利浦 UNIQ FD20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投标文件已承诺、本附件已列明之服务事项,乙方均应严格履行;凡本附件未列明、合同正文亦未约定之事项,按投标文件之原始承诺执行。

一、原厂球管及关键备件承诺

1. 三年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1)支原厂全新球管的更换(以飞利浦原厂出厂标准为准),无论设备是否实际发生球管故障,均确保甲方在服务期内可按需更换一次,服务期内乙方确保甲方球管正常使用。

2. 备件质量: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具有合法手续的全新原厂原装备件;如因备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发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备件响应:合同期内所有原厂备件(含探测器、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组件等核心部件)48小时运抵甲方现场;球管作为关键备件,在紧急情况下72小时运抵甲方现场;备件全年365天不分节假日全天候响应。

4. 备件库存:乙方应保持其河南省区域备件仓库的常用备件库存率不低于90%,以确保48小时到场承诺的实现。

5.旧件处置: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全部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予以配合。

二、软件免费升级与合规

1.三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将飞利浦 UNIQ FD20 系统软件由当前版本 1.0.30.x 免费升级至不低于 1.0.102 版本(含中间过渡版本),并完成相应硬件平台的安全改版,确保系统满足厂家最新安全规范及医疗影像数据传输要求。

2.升级涉及的所有软件许可、系统调试、参数校准、临床验证及必要的第三方接口适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付费。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操作系统(Windows)及全部应用软件均具备合法授权来源,无任何盗版、破解或来源不明的软件;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软件升级不得影响甲方已存档的临床数据及病人信息,升级前后应完成数据完整性与可读性验证。

三、保养与校准

1.每年不少于 4 次精细维护专业保养,按飞利浦厂家保养规范逐项执行,出具《设备保养报告》;每次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及工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2.每次维修(含故障维修、备件更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维修后校准合格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剂量校准、影像质量参数、几何精度、对比度/分辨率检测等关键指标。

3.每次保养、维修均需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合同期满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年服务期内完整的《维修汇总报告》。

四、服务响应

1. 电话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初步诊断及处置建议。

2. 到场时间:

(1) 一般故障:乙方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开展维修。

(2) 紧急故障(含设备宕机、影响急诊手术):乙方工程师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此为本投标服务方案对甲方作出的加严承诺,合同正文未予固化,本附件予以固化)。

3. 备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65 天全天候响应,不分节假日(同合同)。

4. 重大技术问题由乙方技术总监到达现场解决,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可行性维护建议。

五、人员配置

1. 驻场工程师: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常驻河南省中医院介入科飞利浦 UNIQ FD20 设备的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具备飞利浦厂家或同等级别 DSA 设备维修资质,负责日常保养、巡检及故障第一响应。

2. 高级工程师:乙方配备本项目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负责复杂故障处置、重大维修组织及技术总监联动。

3. 技术总监:乙方技术总监负责重大技术问题现场支援及方案审定,确保设备尽快恢复运行。

4. 驻场及高级工程师人员变更前,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六、PM 预防性维护体系

1. 乙方按飞利浦厂家 PM(Preventive Maintenance)四级体系开展预防性维护:日常巡检、季度保养、年度深度保养、关键部件寿命评估,均按厂家规范执行。

2. 建立设备运行档案,实时记录温度、湿度、球管曝光秒数、高压发生器负载等关键参数,提前预警潜在故障。

3. PM 保养计划执行率不低于 100%,每月向甲方设备科书面报送 PM 执行情况。

七、开机率与停机赔偿

1. 年开机率不低于 98%(同合同)

2. 开机率低于 98%时,每超出 1 个日历日的停机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延长 2 个日历日,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3.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除服务期顺延外,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医疗损失赔偿责任。

4. 停机时间的起算与终止:自乙方收到甲方报修之时起算,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并经甲方确认交付之时终止。

5. 停机时间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若乙方维修工程师单方签字的停机记录,不作为开机率统计依据。

6. 合同维保范围之外的设备故障所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开机率计算(同合同)。